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12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新建项目可行性 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对区精神卫生中心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进行审批的函》（潼卫函〔2020〕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20〕111号文件立项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新建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84-01-113288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东段181号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，邓红霞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张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二号住院综合楼，总建筑面积为 18850 平方米（其中地下 4000 平方米，地上 14850 平方米），新增标准床位 300 张，院区活动场地、绿化、道路和管网等附属设施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130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971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0 万元，预备费 85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和中央专项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6 个月。

十、招标方案：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
